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簡任技正兼任。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簡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室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	
檢查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八十 (三)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。